

#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申請審查檢核表

申請人：○○○

送件日期：○○○年○○月○○日

項次	檢核內容	國民小學 檢核	縣市政府 複核		
1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登記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1 份	國小承辦人請確認檢核項目，確實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於下方核章並留連絡電話。	縣市政府承辦人請確認檢核項目，確實複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於下方核章並留連絡電話。		
4	最近三個月一寸之半身正面相片 4 張				
5	在職證明書正本 1 份				
6	年資證明書等相關資料(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3 節、年資至少 5 年(含)以上《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正本 ○ 份				
7	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3 年有效期限內)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人員 核章	國民小學承辦人	縣市政府承辦人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國小承辦人職章</div>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縣市承辦人職章</div>
	聯絡電話： <u>04-XXXXXXXX#123</u> 受理日期： <u>○○○年○○月○○日</u>	聯絡電話： <u>04-XXXXXXXX#321</u> 受理日期： <u>○○○年○○月○○日</u>

國立臺中 教育大學 複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製發認定證明書並造冊教育部)	複核人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經電話通知縣市政府轉知補齊相關證件者；超過 5 日曆天未補齊相關資料，或其他原因者退件) 未通過原因：	
	通知人員： _____ 通知時間： _____	
	補件時間： _____	

**備註**

- 此表格適用對象為現職國民小學教師且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3 節、年資至少 5 年(含)以上(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者。
- 此表格請國民小學填具，並依相關內容檢核。
- 單位檢核：請確實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未勾選視為未完成檢核。
- 本校僅受理完成檢核之申請案件，檢核項目勾選如有缺漏，即視為未通過，退件辦理。

縣市政府受理日期： 000 年 00 月 00 日

#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登記申請表

(僅供年資5年以上參考用，本表各項如有偽填或審核不實願負法律之責任)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簽章)										生日	年	月	日	最近三個月 一寸之半身 正面照片
身分證號碼											連絡電話				
											手機				
通訊住址															
戶籍住址	請申請人按項目填寫基本資料，如表格不足，自行增列。														
大學以上學歷	畢業學校	畢業學系	修業起	訖年	月	證書年									
			自	年	月	年									
			至	年	月	第									
	畢業學校	畢業學系	修業起	訖年	月	證書年									
			自	年	月	年									
			至	年	月	第									
累計年資	備註：正式教職服務期間實際授課之自然教學時數達每														
	服務學校	職	稱	服務起	訖	年	年								
				(	學	年	年								
			自	年	年	年									
			至	年	年	年									
國小教師證書	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國小教師自然學科知能評量	考試時間	證書字號													

最近一年內拍攝之彩色(直3.5公分且橫2.5公分)、半身、正面、脫帽相片請注意切勿自行裁剪照片，且照片無原子筆污損情形，無毀損相片1張張貼於本表右上角，再另繳3張使用信封或夾鏈袋裝妥。

附件以 A4 格式紙張影印，並請依序裝訂於申請表後。

- 檢 附 證 件
- 1.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登記申請表。
  -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 3.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影本1份。
  - 4.最近三個月一寸之半身正面相片4張(一寸大頭照片尺寸 2.5 x 3.5 cm)(相片請注意切勿自行裁剪照片，且照片無原子筆污損情形，無毀損相片1張張貼於本表右上角，再另繳3張使用信封或夾鏈袋裝妥)。
  - 5.在職證明書正本1份。
  - 6.年資證明書正本\_\_\_份。
  - 7.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3年有效期限內)影本1份。
  - 8.其他：\_\_\_\_\_。(申請人可自行依需求增列)
- 第2項至第8項影本以 A4 格式大小紙張備妥，並請依序裝訂(勿使用黏貼)於申請表後。

## 審 查 結 果

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准予加註登記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申請老師請先檢核：

	內容是否完整	備註
姓名		若曾更名，國小教師證需先辦理更名。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其他		若曾補發，必須附上教師證反面影本。

縣(市) 國民小學

在職證明書(正本)

※申請老師請先檢核：

	內容是否完整	備註
姓名		
開立時間		開立時間與申請證書時間此證明不超過1學期為原則。

縣(市) 國民小學

教師年資證明書(正本)

茲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符合教育部認定之擔任國民小學教師所應具備自然專長，現任本校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曾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3 節、年資達 年。

※申請老師請先檢核：

	內容是否完整	備註
姓名		
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		每週至少 3 節、年資至少 5 年(含)以上。
年資採計時間		採計至證明書開立日，代理代課年資，年資以實際聘期計算。
服務起訖時間		不同服務學校，需要分別開立年資。

此證

(全  
(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

(3年有效期限內)(影本)

※申請老師請先檢核：

	內容是否完整	備註
姓名		
經學校查驗與正本內容		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由學校教務處或人事單位承辦人簽章。
有效期限		以縣市政府發文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日期往前推算3年內有效。

#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作業說明

## 一、各國民小學受理校內教師申請。

- ✓ 申請教師填寫「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登記申請表」。
- ✓ 檢附之證件資料，請依序裝訂於申請表後。
- ✓ 若申請教師曾更名，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 ✓ 若申請教師曾更名，原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姓名與申請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之姓名不符，需先行辦理原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更名。
- ✓ 請國民小學收件後，填寫「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申請審查檢核表」。

## 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受理轄內各校申請。

- ✓ 各縣(市)政府進行轄內所屬國民小學填寫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申請審查檢核表」複核作業。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僅受理由縣(市)政府複核後之申請書(個人送件不受理)。
- ✓ 受理時間：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審查採隨到隨審，各縣(市)政府可自訂收件時間。
- ✓ 應檢附之資料：
  - (一)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登記申請表。
  - (二)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 (三)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影本1份。
  - (四) 最近三個月一吋之半身正面相片4張(一吋大頭照片尺寸2.5 x 3.5 cm)(相片請注意切勿自行裁剪照片，且照片正面無原子筆污損情形，無毀損相片1張張貼於本表右上角，再另繳3張使用信封或夾鏈袋裝妥)。
  - (五) 在職證明書：須提供正本(若提供影本，須由學校人事單位或教務處查驗，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由學校教務處或人事單位承辦人簽章)。
  - (六) 年資證明書：(各校可參照附件6之版本修改)
    1. 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3節、年資至少5年(含)以上(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惟代理代課服務之年資需以完整年度(12個月)計算。
    2. 年資採計至年資證明書開立日。
    3. 若有1張以上之年資證明書，請備註服務起迄時間。
    4. 在職證明書與年資證明書上所開立之年資需要能夠相符，若是曾經轉(調)校之教師，需分別請服務學校開立年資證明書，或是於原證明書上備註不同期間之服務年資。
    5. 年資證明書須提供正本(若提供影本，須由學校人事單位或教務處查驗，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由學校教務處或人事單位承辦人簽章)。
  - (七) 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3年有效期限內)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簽章(須由學校人事單位或教務處查驗，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由學校教務

